

# 自动化学院防疫管理制度

根据《广东工业大学 2020 年疫情防控期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》及设备处关于《学生返校后实验室防疫及安全管理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制定自动化学院防疫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防疫工作由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。

第二条 学生向学院申请获批、并完成考试和培训之后才能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。

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应如实做好信息登记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内坚持做好戴口罩、少聚集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常消毒的行为规范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每日上下午由轮值人员各巡查一次，坚持每日安全汇报。

第六条 公共防疫用品供正常使用，不可擅自挪用带走。

第七条 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头晕、气促等症状及时联系应急联络人（李惜玉：13826089921）。